

本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府 204 會議室（二樓教育處旁）

主席：王召集人泓翔（假）陳委員金奇（代）

紀錄：林樺玟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- 一、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業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奉核成立，由教育處處長、學管科科长、校長協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長協會代表、家長協會代表及 8 所中國小校長共同組成，計 15 名（附件一第 1 頁）。
- 二、110 學年度國中新生分發作業執行小組成員，以 109、110、111 學年度承辦學校及教育處承辦人員共同組成，計 16 名（附件一第 2 頁）。
- 三、依據 110 年 1 月教育部學生資源網 2.0 所提供未來學區設籍人數，預估各校 110 學年度班級數及學生數（附件二）：
 - （一）110 學年度國中新生預估人數 3,674 人，109 學年度國中新生預估人數 3,732 人，相較 109 學年度減少約 58 人，109 學年度實際新生核定數為 3,400 人，含折抵人數後為 3,529 人。
 - （二）110 學年度國小新生預估人數 3,603 人，109 學年度國小新生預估人數 3,510 人，相較 109 學年度增加 93 人，國小 109 學年度實際新生核定數為 3,508 人，含折抵人數後為 3,551 人。
 - （三）綜上，國中多有分發後異動戶籍地至外縣市、就讀私校等因素，預估數和核定數有明顯落差，110 學年度預估仍有減班情形；另，國小預估數和核定數兩者數據接近，預估減班情形應能較為和緩。

四、為方便學生家長獲得充分訊息，保障就學權益，業務單位將廣續上(109)學年度之作業，於本(110)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第1次會議確認分發流程後，請各國小轉發「給家長—宜蘭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流程」(附件一第26頁)，俾利作業。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有關本縣110學年度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流程草案(附件一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流程草案業於109年12月30日邀請國中小註冊組長共19校代表先行研議，相關修正臚列如下：

(一)有關109學年度新生分發委員會第2次會議提案增列國小「共同學區之意願調查」，係為使原已有進行調查之學校，能於同一期間內作業，俾利跨鄉鎮市學校同步進行調查以減少家長誤解；但倘增列於本縣國小流程內，可能致原無此需求之學校徒增行政負擔，提早調查結果也仍可能與新生報到之名單不符，故不宜增列。

(二)因應109學年度行事曆國小畢業典禮期程為「可提前6/18下午4點後辦理」，修正國中流程項次20「列印並寄發入學通知」內各國中小作業時間，辦理期程由110年6月11日至6月21日修正為110年6月2日至6月11日，俾利國小端能於畢業典禮前1周將入學通知單轉發給小六畢業學生。

二、餘文字修正處如底線處。

會議討論：(摘錄)

一、康委員興國：體育班二招之機制，可能造成原以達成班人數(15人)之學校，學生再次報考他校，致原錄取學校因學生人數減少進而進行二招，學生於校際間相互流動亦連帶影響招生學校；另為使本縣各校能有一致性規範，二招相關程序是

否有法源依據，並於訂定期程內辦畢招生作業。

- 二、張委員孟育：國中分發流程項次 11、12、13 為匯入各特殊生核定名單期程，非考試甄選及轉銜安置時間，針對體育班及藝才班是否可以縣或鄉鎮市為單位，統一各校考試日期，並縮短一招及二招間隔之期程，以降低學生報考且錄取多校之情形，減少學校行政端困擾。
- 三、陳委員金奇：為利學校特殊班別發展，讓各校盡可能招生，但倘因學生數不足致無法成班，應考量相關退場機制。另，現行特殊班招生作業期程確實應縮短，例如各校一招應同天辦理，倘仍有缺額學校，容許於招生期間內自訂二招日期。
- 四、游委員豪立：有關國中分發流程項次 11、12 匯入體育及藝才班特殊生核定名單期程為 4 月 29 日前，另又備註二招期間為 5 月 25 日前完成，是否應直接以 5 月 25 日最終錄取核定名單為主，亦可減少學校端重複作業。
- 五、林委員琦瑄：國中分發流程項次 21 核定新生報到人數之備註 2，體育班一旦核定後則以三年為主，倘經實際培訓後不適應而轉回普通班學校其無可非議，但應思量體育班之新生於錄取後即放棄其原因為何。
- 六、張委員孟育：賡上，針對是類情形，倘為同一校內之班別異動，核定數應仍以體育班計算，核定數以普通班計算之情形應以跨校報到為限。
- 七、鄭委員宇竣：對於特殊班別的招生及續招機制是否有相關法源為參考，參閱附件二各校 110 學年度班級學生數預估，可見本縣藝才班及體育班設班比例似有差距，亦思考如何使本縣藝才班均衡發展，對於藝才班及體育班建議應有公平機制，未來可研議。
- 八、陳委員金奇：倘體育班因學生仍放棄報到致影響成班與否，為保障其他學生就學權益，仍以成班為原則，現行制度面以學生人數不重複計算據以防弊，倘學生為校內異動班別，應由校內先行啟動輔導機制，體健科亦應於相關規範載明。
- 九、李委員博文：因應 109 學年度行事曆受疫情變化影響開學、

畢業典禮及相關期程，建議於國中分發流程內「七、給家長-宜蘭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流程」增列受疫情變化影響之相關說明，亦請業務單位研擬相關措施及調整流程時注意通盤考量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為避免特殊班別因各校招生期程及考試次數不一，致影響後續普通班分發作業，增列體育、藝才班統一招生及術科測驗起訖自 4 月 6 日至 5 月 15 日。修正國中分發流程項次 11、12、13 特殊生名單匯入為 5 月 17 日(一)至 5 月 19 日(三)，並請體健科、多教科於 5 月 25 日(三)前提供學管科核定分發名單。(頁碼 11-13)
- 二、庚續前開決議，雖中央法規未明訂招生次數、招生期程等細則，建請業務科(體健科、多教科)擬訂本縣特殊班別招生甄選規範後函頒，俾利各校相關作業可遵循辦理。
- 三、國中分發流程項次 21 之備註 2 增列，倘特殊生名單於 7 月 1 日前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報到，核定數以普通班計算，「以跨校報到為限」。(頁碼 16)
- 四、餘修正後通過。(頁碼 25-26)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5 分。